附件1

岗位职责、基本条件及任职资格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主要岗位职责 | 基本条件 | 任职条件 |
|
| 建设管理部  副经理 | 1．协助部门经理工作，完成部门年度目标任务；  2．负责工程技术管理、科技创新、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3．配合公司其他部门相关工作；  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具有战略思维、创新意识和国际化视野，具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制度，了解市水投集团和用人单位发展战略和产业情况，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  3．善于把握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掌握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法规，掌握现代企业管理的有关知识，懂经营、会管理、善决策，注重团结协作，善于组织协调，能够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4．热爱水利事业，具有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勇担当，善作为，勤奋敬业，真抓实干。  5．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守底线，廉洁从业。  6．认同公司企业文化和价值观，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 | 1．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年龄40周岁以下（即1982年9月7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可放宽至45周岁以下（即1977年9月7日以后出生）。  3．具有累计5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或者相关的经济、法律、党群等工作经历；具有一定的基层工作经历。  4．具有给排水工程、环境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等工程类专业或相关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5年及以上相关工程管理工作经历。熟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业务流程。  5．（1）现任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乡科级副职职务或相应职级岗位1年及以上，或国有企业（含中央企业）同等职级岗位1年及以上任职经历。  （2）现任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一级科员或相应职级岗位3年及以上或国有企业（含中央企业）下一职级岗位3年及以上。  （3）现任非国有企业任中层副职（或相应层级）管理岗位1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或下一职级管理岗位3年及以上工作经历，熟悉工程项目全流程管理。  以上工作经历和任职年限计算时间截止至2022年8月31日。  6．具备较高的政策水平和理论修养，熟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相关业务理论和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知识；具有较强的领导及管理能力，善于沟通，具备出色的组织协调和分析判断能力以及较强的观察和应变能力，具有较强的计划、控制能力。  7．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和任职回避相关规定。 |
|